

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综合量化考核细则
(2024 年 12 月修订版)

为了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做出全面、客观、合理的评价，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使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评优工作文件，结合草业与草原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综合量化评定细则。凡有意愿参与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者均需进行综合量化评定。

一、考核内容及评定办法

1、考核内容：学习成绩 Q1，科研成果 Q2，导师评价 Q3，社会活动 Q4。

2、评定方法：

(1) 硕士二年级，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4Q1+0.4Q2+0.1Q3+0.1Q4$$

(2) 硕士三年级、博士，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0.8Q2+0.1Q3+0.1Q4$$

其中，

Q1——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

Q2——上一学年发表论文（编著）及检索、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及上一学年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学术比赛获奖得分之和，由各学科负责组织审核。

Q3——上一学年学生协助导师开展科研工作的情况，由学生导师负责评定，由各学科负责组织审核。

Q4——上一学年学生在工作及综合表现方面的量化成绩，由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审核。

二、各 Q 值量化考核细则

(一) 学习成绩 Q1 (满分 100 分)

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必须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学分数，在上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英语学位考除外）不可以参评；二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内所修课程合计低于规定学分者；上一年度内未完成开题、中期等规定培养环节者不可以参评；研究生秘书审核后签字。

(二) 科研成果 Q2 (满分 100 分) 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表 1 学术论文计分表

作者顺序 分值 刊物类别	1 (含通讯作者)	2	其他
SCI (一区)	40	15	2
SCI (二区) 和卓越期刊	30	10	2
SCI (三区) EI	20	8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SCI (四区)	15	6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扩展库	10	5	1
国家标准	40	20	2
地方、行业标准	30	15	1
其他国际刊物	10	5	1

注：①发表论文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文章（Article）或综述（Review）论文，且第一单位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其他国际刊物是指未被 SCI 或 EI 等收录的境内、外正式出版的外文刊物；

②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http://www.fenqubiao.com>）升级版为参考，分区以论文出版年当年或前一年中科院分区表中的大类分区，就高选择。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分区为准（如论文发表当年期刊分区表未更新，则以前一年期刊分区表为准）；卓越期刊以最新版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http://sciencechina.cn/>）中指定的学术期刊；被多次索引的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③并列一作按照总人数平均分配相应加分（如 1 篇二区 SCI 有 3 个并列一作，则每人加 10 分），并列作者之外的均按其他作者计分；

④文章发表时间以文章正式见刊时间为准，参评文章必须在当年评优时间范围内（上一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文章一律不予加分；

⑤“Online”文章如在可下载、可检索的前提下可予以加分，仅接收但无法检索的一律不予加分；并列一作的文章由排名第一的作者选择按文章“Online”或“Publish”的时间加分一次，如排名第一的作者为非本院研究生，则依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同一篇文章只能依据排序优先的作者选择，在同一年度加分一次，不能跨年度重复加分；

⑥在 SCI 期刊发表的短文（Correspondence）参照中文核心期刊加分；会议论文（Conference Paper）、新闻报道（Report）、摘要（Abstract）、短评（Comments）、科普文章、报刊杂志等文章一律不算学术论文，不予加分；

⑦所有参与评奖的 SCI 论文均需要提供电子版目录清单，详见附件《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综合量化考核科研成果登记表》。

表 2 著作计分表

作者顺序 \ 类别 \ 分值	专著	译著	教辅
唯一	40	20	10
主编、主译	30	15	5
副主编、第二译者	20	10	3
其他（参编、编者、译者）	2	2	2

注：①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大学以上教材、译著等；
 ②会议论文、科普、报刊杂志、新闻报道等一律不算著作；
 ③在 SCI 期刊发表的 60 页以上的专著类文章（Monograph）参照专著加分；
 ④参与编写总规、科考等非正式出版刊物不予加分。

表 3 专利、新品种计分表

排名顺序 \ 专利类别	得分值			
	1	2	3	4
新品种	50	40	30	15
发明专利	25	20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8	5	3	0
外观设计专利	5	0	0	0

注：①申请、接收和受理均不加分，以正式取得专利或新品种的授权证书时间为准；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实用新型专利权。

表 4 科研项目计分

在研究生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自主申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及以上省部级以下科研项目且成功结题者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以结题时间为准，其他参与者不加分。

表 5 学术竞赛计分

奖项级别 \ 奖项名次	得分值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国家级	50	40	30	20	10
省部级	25	20	15	10	5
学会级	15	10	8	5	2
校级	10	8	6	4	2
院级	8	6	4	2	1

注：

①学术竞赛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及一级学会等学术机构组织的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奖项，以及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NGO 等组织发起的与专业有一定相关性的科普类竞赛等；

②所有获奖证书不以奖项名称认定（如全国、XX 省、XX 市等为名称的奖项），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级别为准进行认定；

③按名次决定成绩的专业学术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④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三）导师评价 Q3（满分 100 分）

Q3 由导师对上一学年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导师对学生评优具有重要决定权，考虑到不同导师的评分依据和打分标准不同，因此 Q3 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优（100 分）、良（80 分）、中（60 分）、差（40 分）。申请表中需要导师给予评价意见并签字，不允许学生代签，一经发现，按弄虚作假取消评优资格，如导师出差等无法当面签字者向所在学科反馈，由学科向导师单独征求意见。

（四）社会活动 Q4（满分 100 分）

Q4=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量化扣分

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同一社会活动内容不重复计分，凡属于下列活动认定范围之外的其他活动均不予加分。

社会活动加分以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为主，凡属于导师要求的或课题组要求的活动（如参加野外动植物调查、科考总规、协助导师完成课程实习和实验、担任导师课程助教、校外听学术报告、组会作报告、派遣国家林业与草原局等单位实习、派遣动物所或植物所等单位学习实践等）属于培养环节内容，一律不予加分。参加校外、院外相关活动没有证书或证明，或者证书或证明不好认定等级、无法核实的一律不予加分。

课题组邀请的学术讲座如需面向学生报名，需提前向学院报备申请加分资格。

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术之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上一年度所获的奖学金奖项均不予加分。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干部及各班级学生干部所获荣誉以评选阶段为准，在学生工作内容中进行加分。

表 6 社会活动加分

活动类别	分类	标准（分）						备注
学术活动	由学院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各种校院学术会议、讲座。	活动分为 A、B、C、D 四类等级， A 类活动：6 分/次；B 类活动：4 分/次 C 类活动：2 分/次；D 类活动：1 分/次 迟到、早退不予加分；限制人数活动，报名后无故不参加人员按扣分处理。						累计不超过 30 分，各项活动签到等级评定以学院给出的标准为准。
	学术活动报告	活动及报告类别				分值		累计不超过 8 分，需提交会议邀请函及做报告现场照片。
		国际学术活动做英文报告				10 分/次		
		国内校外学术活动做报告				5 分/次		
		本校学术活动做报告				2 分/次		
学术论坛	国际、国内校外、本校学术活动做墙报				1 分/次		按名次设置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对应三等奖以下奖项；同一活动多次获奖仅按最高奖项计分。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其他单项奖			
	国家级	20	10	6	5			
	省部级	15	8	4	3			
文体活动	国家级、省部级组织的正式文体比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其他单项奖		同一系列的演出，例如元旦晚会的两个节目等只按一次活动加分计算。
		国家级	10	8	6	5		
		省部级	8	6	4	3		
	校、院演出活动	参加校、院演出活动的主持人、演出人员加 3 分/人/次。						按名次设置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对应三等奖以下奖项；同一活动多次获奖仅按最高奖项计分。学院组织的球赛观众每 2 次加 1 分。
	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与	
		分值	6	5	4	3	2	
	校、院组织的其他活动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参与	
		分值	5	4	3		2	
	文体活动类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及其他活动指由校研工部、研究生院等职能处室或本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校内其他学院、非本院学生组织、校内各社团组织活动不算在内。							
	突出事迹	敢于坚持真理，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事迹突出者（包括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受到省部级、校院级表彰者，加 8 分/人/次、6 分/人/次。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有关单位盖章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在国家、北京市、本校或本院举办的大型活动或会议中担任志愿者（如奥运会、冬奥会、世博会、中非合作论坛及其他经过学院团委认定出具证明、学院主办的大型活动中担任礼仪和会务工作人员者），加3分/人/天；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令加3分/人/次，其他一律不予加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主办单位盖章，总计不超过15分。
	义务献血	在校内外献血活动中成功献血（包括成份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3分/人/次。	上限为6分，需提供献血证复印件。
	学校、学院正式立项寒暑假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或学院正式立项的寒暑假社会实践的加2分/人/次；个人（或队伍）获校级表彰的另加3分/人/次。	以申请立项并成功结项为准，不含课题研究的实践环节、参与导师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主办单位盖章，每个社会实践活动仅可加分一次。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任职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长团考核合格15分/学年，院、校研究生会干事8分/学年。	以上社会职务需任职满一年方能加满分；至少担任半年才能参评，加总分的1/2。
		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15分/学年；党支部委员10分/学年。	
		班长、团支书15分/学年；班委、宿舍长5分/学年。	
		担任学院及学校助管、兼职辅导员、学业辅导员、校院球队队长等职务且经相关责任老师出具盖章证明材料的加8分/学年。	
		担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加6分/学年；担任导师组实验室协调员，经学院及导师确认后每学年加3分/学年；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的实验室管理和建设相关工作，较好的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经学院认定后1次加1分。	
	学生干部培训	参加树人学校培训加3分，获奖加1分/次。	
学生工作栏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表2 量化扣分

问题类别	分类	扣分
宿舍违纪	使用违章电器、出现安全隐患的个人	5分/人/次
	被通报批评的宿舍全体	4分/人/次
	宿舍卫生不及格宿舍全体	3分/人/次
	违规使用仪器设备、出现安全隐患个人	5分/人/次
实验室	穿裙子、短裤、拖鞋、高跟鞋、凉鞋、披头散发进入实验室	1分/人/次
	将食物及饮料带入实验室	1分/次
	离开实验室未关灯、关门窗、关空调而未造成损失	1分/次
	使用仪器结束后未及时关闭仪器电源者	1分/次
	进出实验室未登记或者记录不完整、仪器设备使用未登记或记录不完整、配置试剂未标识或标识不规范	1分/次
	仪器设备使用后未清理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1分/次
	实验完毕后未清理实验废弃物品、未整理台面、培养架	1分/次
	不遵守垃圾分类要求、乱扔实验室废弃物(Tip头、手套等)实验室周边区域物品摆放凌乱，卫生状况较差，存在废弃杂物	1分/次

实验室	使用实验室物品未放回原位		1分/次
	未按要求完成值日		1分/次
	未经他人允许乱拿他人物品		1分/次
	穿实验服、携带化学品、带实验用手套进入办公区域 经劝阻后再犯者		1分/次
	危险化学品购买、存放、使用未登记或登记不完整		2分/次
	危险化学品使用后未及时归还		2分/次
	危险化学品领用人未看管，随意摆放实验室台面		2分/次
	危险化学品领用后转借他人使用		2分/次
	未告知实验室负责人，私自挪动、借用仪器设备或更改仪器设备设置		2分/次
	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带未授权人员进入实验室		2分/次
	违反培养室、显微镜室特殊要求		2分/次
	违反消毒室、超净工作室等实验室特殊要求		2分/次
	设备内残留培养液或者溶液未清理		2分/次
	未按规定回收处理废液和试剂瓶等污染物		2分/次
	私拉电线等行为		2分/次
	故意损毁使用登记簿		2分/次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4分/次
	危险化学品私自带出实验室		4分/次
	使用仪器未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及时告知管理员		4分/次
	使用仪器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未及时告知管理员		4分/次
	未通过实验室考核，在没有带教老师指导时，擅自进入相关实验室做实验，但未造成实验室事故		4分/次
	未通过仪器使用培训擅自使用仪器，但未造成仪器故障和实验室事故		4分/次
	擅自更换设备的配件或耗材等而造成损失		4分/次
	未通过仪器使用培训擅自使用仪器，造成仪器故障		5分/次
	使用仪器未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隐瞒不报		5分/次
	故意损毁仪器		5分/次
	故意损毁实验室内固定设施（烟感、摄像头等）		5分/次
	未锁门造成损失		5分/次
	高温、高压、高速设备（如烘箱、马弗炉、高压灭菌锅、离心机等）使用时无人值守		5分/次
	开展危险性实验（如消毒实验等）未两人在场		5分/次
	通宵实验未有两人在场或事先未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学院进行审批		5分/次
	其他实验不规范行为被学校督查组通报		5分/次
	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相关规定造成实验室事故者		15分/次，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支部活动、研会例会、公益劳动和学院要求参	未经请假而缺勤	第1-2次	1分/人/次
		第3次	2分/人/次
		第4次及以上	3分/人/次
	请假	第3次及以上	2分/人/次
	履行请假手续并在会后补交思想汇报、心得体会、工作总结等书面报告则根据请假原因酌情不予扣分，具体由学院团委认定。		

加的集体活动	在学生工作或活动中玩忽职守给工作带来损失，或无故临时缺勤造成不良影响	普通学生	视情节严重扣 3-5分
		学生干部	视情节严重扣 5-7分
工作室工作位 使用补充规定 (针对相关责任人 扣分)	发现在工作室玩游戏、观看娱乐性影视节目、吸烟等情况		5分/人/次
	发现大声喧哗、吃零食等现象		2分/人/次
	发现值日生未打扫工作室		2分/人/次
	发现工作室内存放私人物品影响整洁安全		3分/人/次
	发现带院外人员到工作室滞留、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等出现安全隐患		4分/人/次
	发现其他违背管理规定者按照情况严重程度酌情进行量化扣分。		
除以上原因，由于学生个人的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由学院酌情给予扣分，辅导员点名批评或被要求提交检查者每次扣5分。为规范管理学生党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u>凡学生党员违背相关规定按照以上细则予以双倍扣分。</u> 各党支部书记在平时活动中及时做好活动签到和支部内签到结果反馈公示，每年9月将上一年度签到结果汇总后反馈学院团委，作为综合量化考核依据。			

三、考核程序

1、学院团委发布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定通知；

2、所有符合评优条件的研究生逐项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同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SCI论文检索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文章首页等，由班级统一收取材料并按时报送学院团委；

3、学院团委组织开展审核认定，结果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四、附则

1、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一般在每年的9月进行评审，所有参评材料均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所有科研成果及获奖成果必须是在考评学年内以北京林业大学的名义发表或取得。

2、所有获奖证书不以奖项名称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级别为准进行认定。

3、毕业班的研究生如提供确定能发表的外文期刊（经导师签字确认）录用证明，可参评**学术创新奖**，如获学术创新奖，奖学金暂缓发放，毕业前正式发表后，学校予以补发，但不可以作为成果参与综合素质加分及参评除学术创新奖以外的其他奖学金。除此之外，其他一切未正式发表、见刊或取得证书的成果都在综合量化考核中均不予认可。

4、对于可下载、可检索证明的“Online”文章，如在当年参评加分，则在下一年度正式见刊后不能再予以加分，即1篇文章只能参评一次年度评优，如出现一篇文章重复提交参评2次，一旦审核发现，给予处分并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5、研究生需自行填写“研究生综合量化考核评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学术成果加分，则需同时填写“综合量化考核科研成果登记表”。材料上交截止时间后，表中相关内容漏填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6、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填写自己未参加的活动或未获奖项、伪造相关证明等行为，一经发现，给予处分并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7、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草业与草原学院负责解释，申请表附后。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2月

附件 1: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综合量化考核评价表

申请人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班级		所在学科		联系电话	
项目	申报内容				自评分	审核评分
学习成绩 Q1	学分积=() 是否修够规定学分 ☐ 是 ☐ 否 是否完成培养环节 ☐ 是 ☐ 否					Q1=() 研究生秘书签字:
科研成果 Q2	例: SCI 论文 1 篇; 中文论文 1 篇, 专著 1 部 SCI: 文章名称, 1 区, 第一作者, 见刊日期 (+40) 中文 C 库: 文章名称, 第一作者, 见刊日期 (+15) 专著: 专著名称, 其他作者, 见刊日期 (+2) 全国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三等奖, 获奖时间 (+20)				+77	签字:
导师评价 Q3	☐ 优 (100 分) ☐ 良 (80 分) ☐ 中 (60 分) ☐ 差 (40 分) 导师签字:					
社会活动 Q4	基本分				+30	
	学术活动	例:X 年 X 月 X 日 XX 校内学术活动作英文报告 1 次 (+1)			+2	
		X 年 X 月 X 日 “翠鸟论坛” 优秀墙报奖 1 次 (+1)				
						
	文体活动	例:校级春季乒乓球赛三等奖 (+4)			+9	
		羽毛球院系杯参赛 (+2)				
		校辩论赛最佳辩手 (+3)				
						
	社会实践	例:学校 XX 会议会务志愿者 2 天 (+6)			+9	
		义务献血 1 次 (+3)				
						
	社会工作	例:院研究生会主席 (+15)			+20 (超过 20 按照 20 计 算)	
		XX 党支部书记 (+15)				
XX 班班长 (+15)						
量化扣分	例: XX 宿舍党员卫生不及格 (-3*2)			-10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后未及时归还 (-2*2)					
						
本人 签字	本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均属实, 如有虚假取消评优资格! 本人签字: XXX 日期:					
评审小组 签字	日期:					

注: ①Q2 个人申报情况包括: 发表或取得时间、成果类型、成果名称、作者顺序;
 ②Q3 个人申报情况包括: 获奖时间、举办单位、所获奖项、作者顺序;
 ③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2：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综合量化考核科研成果登记表

年级： 专业： 学号： 姓名：

序号	SCI/EI 论文题目	期刊名	发表时间	(?区) 影响因子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
序号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题目 (CSCD)	期刊名	发表时间	备注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
序号	国家/地方 (行业) 标准名称	级别 (国家/地方)	公布时间	备注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备注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
序号	专利发明/新品种名称	类型 (发明/实用/外观)	授权时间	备注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级别 (国家/省部/省部级以下)	结题时间	备注	排名 (列出全部作者)